石泉县医院合同管理专用章
合同编号：SYH-2026147
编号：

合同编号：SNAKS

石泉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项目（医疗业务系统提升）合同书

项目名称：石泉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项目（医疗业务系统提升）

采购方（甲方）：石泉县医院

销售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签约地点：石泉县医院

二〇二六年十月

SNAKS260263CG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SNAKS2602663CGN00

甲方：石泉县医院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石泉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项目（医疗业务系统提升） 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系统软件清单

序号	模块	子模块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使用范围
1	基础业务系统（HIS）	门急诊挂号系统	1	套	16	医共体总院
2		门急诊收费系统	1	套		医共体总院
3		住院费用管理系统	1	套		医共体总院
4		中西医药房管理系统	1	套		医共体总院
5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1	套		医共体总院
6		住院病人入出转管理系统	1	套		医共体总院
7		财务收款及审核	1	套		医共体总院
8	临床业务系统（CIS）	门急诊医生工作站	1	套	88	医共体总院
9		门（急）诊输液管理系统	1	套		医共体总院
10		住院医生工作站	1	套		医共体总院
11		病区护士工作站	1	套		医共体总院
12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1	套		医共体总院
13		病案首页管理系统	1	套		医共体总院
14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1	套		医共体总院
15		医生权限分级管理	1	套		医共体总院
16		检查控制管理系统	1	套		医共体总院
17		医技执行管理系统	1	套		医共体总院
18	护理系统	护理文书	1	套	30	医共体总院
19		护理管理	1	套		医共体总院
20	电子病历系统	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1	套	74	医共体总院
21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1	套		医共体总院
22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1	套		医共体总院
23		电子病历共享	1	套		医共体总院及分院
24	医学影像系统（PACS）	医技观片工作站	1	套	44	医共体总院及分院
25		临床影像浏览	1	套		医共体总院及分院
26		放射信息系统	1	套		医共体总院及分院
27		超声信息系统	1	套		医共体总院及分院
28		内镜信息系统	1	套		医共体总院及分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9		检查危急值系统	1	套		医共体总院及分院
30	医疗管理系统	药库管理与药品会计系统	1	套	33	医共体总院
31		设备管理系统	1	套		医共体总院
32		后勤物资管理系统	1	套		医共体总院
33		卫生材料管理系统	1	套		医共体总院
34		电子病案集中查阅	1	套		医共体总院
35		系统管理工具	1	套		医共体总院
36		一码通管理系统	1	套		医共体总院
37		自定义报表系统	1	套		医共体总院
38	患者服务系统	患者移动就医服务(微信挂、缴、查、护士到家)	1	套	20	医共体总院
39		移动医保支付	1	套		医共体总院

（二）、外部接口系统清单

序号	接口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业务对接范围备注
1	LIS 接口	个	1	0.6	LIS 基础数据双向互通、权限同步、日志留存，支持账户信息同步
2	院感系统接口	个	1	0.6	院感系统基础数据双向互通、权限同步、日志留存，支持账户信息同步
3	病案系统接口	个	1	0.6	病案系统基础数据双向互通、权限同步、日志留存，支持账户信息同步
4	手麻系统接口	个	1	0.6	手麻系统基础数据双向互通、权限同步、日志留存，支持账户信息同步
5	合理用药接口	个	1	0.6	合理用药基础数据双向互通、权限同步、日志留存，支持账户信息同步
6	体检系统接口	个	1	0.6	体检系统基础数据双向互通、权限同步、日志留存，支持账户信息同步
7	职业病接口	个	1	0.6	职业病基础数据双向互通、权限同步、日志留存，支持账户信息同步
8	护理大屏接口	个	1	0.6	护理大屏基础数据双向互通、权限同步、日志留存，支持账户信息同步
9	CA 接口	个	1	0.6	CA 基础数据双向互通、权限同步、日志留存，支持账户信息同步
10	血透系统接口	个	1	0.6	血透系统基础数据双向互通、权限同步、日志留存，支持账户信息同步
11	DRG 付费接口	个	1	0.6	DRG 付费基础数据双向互通、权限同步、日志留存、支持账户信息同步
12	聚合支付接口	个	1	0.6	聚合支付基础数据双向互通、权限同步、日志留存，支持账户信息同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	心电系统接口	个	1	0.6	心电系统基础数据双向互通、权限同步、日志留存，支持账户信息同步
14	电子票据接口	个	1	0.6	电子票据基础数据双向互通、权限同步、日志留存，支持账户信息同步
15	移动护理接口	个	1	0.6	移动护理基础数据双向互通、权限同步、日志留存，支持账户信息同步
16	排队叫号接口	个	1	0.6	排队叫号基础数据双向互通、权限同步、日志留存，支持账户信息同步
17	云胶片接口	个	1	0.6	云胶片基础数据双向互通、权限同步、日志留存，支持账户信息同步
18	业务/政策性接口（医保/卫健/公卫）	项	1	1.2	医保结算、三秦智医综管平台、传染病前置预警等大型接口、区域卫生平台、公卫年报监管上报
19	电子病历共享	项	1	0.8	医共体总院及分院电子病历数据互通
20	仪器设备接口（检验/检查）	项	1	0.8	多型号诊疗设备协议适配、检验数据自动采集上传

（三）、云资源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器名称	台	配置要求					总价(万元)
			CPU（核）	内存（GB）	系统盘（GB）	硬盘空间（GB）	备份盘（GB）	
1	基础应用服务器	1	16	64	200	1000	0	46
2	HIS 数据库服务器	1	16	128	200	1000	1000	
3	PACS 数据库服务器	1	16	128	200	1000	1000	
4	PACS 应用服务器	1	16	64	200	8000	0	
5	挂号管理系统数据库服务器	1	8	32	200	500	500	
6	挂号管理系统应用服务器	1	8	32	200	800	0	
7	收费管理系统数据库服务器	1	8	32	200	500	500	
8	收费管理系统应用服务器	1	16	32	200	800	0	
9	药房、药库管理系统数据库服务器	1	8	32	200	500	500	
10	药房、药库管理系统应用服务器	1	8	32	200	800	0	
11	门急诊输液注射系统服务器	1	8	32	200	800	0	
12	门诊医生工作站	1	16	64	200	800	0	
13	住院医生工作站	1	16	64	200	800	0	
14	医生权限分级管理	1	8	32	200	500	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系统						
15	医技工作站	1	8	32	200	500	0
16	病案首页数据库服务器	1	8	32	200	500	500
17	病案首页应用服务器	1	8	32	200	500	0
18	护理数据库服务器	1	16	128	200	2000	1000
19	护理应用服务器	1	16	64	200	800	0
20	病历数据库服务器	1	16	128	200	3000	1000
21	病历应用服务器	1	16	64	200	1000	0
22	数据处理平台应用服务器	1	16	64	200	800	0
23	数据处理平台数据库服务器	1	16	32	200	1000	0
24	上报工具服务器	1	8	32	200	1000	0
25	医保日志数据库服务器	1	8	16	200	1000	0
26	医保应用服务器	1	8	16	200	500	0
27	三秦智医数据采集服务器	1	8	32	200	800	0
28	三秦智医数据上传服务器	1	8	32	200	800	0
29	检查检验互认平台	1	8	32	200	500	0
30	移动支付外网前置机	1	8	16	200	300	0
31	移动支付应用服务器	1	8	16	200	500	0
32	移动支付数据库服务器	1	8	16	200	1000	0
33	电子病历共享应用服务器	1	16	64	200	1000	0
34	电子病历共享数据库服务器	1	16	64	200	1000	0
35	电子病历共享中间件	1	16	64	200	1000	0
36	电子病历共享前置机	1	8	16	200	500	0
37	电子病历共享数据库	3	48	192	600	3000	0
云资源合计：		39	464	1952	7800	40600	6000

SNAKS2602663CGN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备注：本项目包括租用列表中所有计算资源、存储资源一年包干费，还应提供一年 200M 双备份云专线、全套等保三级云安全设备、云监控、7×24 小时运维、带宽、补丁升级、数据备份等配套服务。

（四）、系统对接与数据共享

1、乙方应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系统的集成、接口开发，乙方应将石泉县医院、石泉县中医院的患者基本信息迁移至本项目云上平台，并对该部分数据实施治理（包括清洗、去重、标准化、主数据管理等），形成县域患者主数据，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可追溯；数据迁移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窗口内完成，并制定回退方案，确保迁移过程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本项目数据迁移范围仅限上述患者基本信息，不包括现有 HIS、EMR、PACS 等业务系统的历史诊疗数据。

2、乙方应在本项目所涉系统上线后实现石泉县医院与石泉县中医院的电子病历共享，对于其他分院，待"三秦智医"系统接口开放后，乙方应免费提供接入，实现互联互通，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3、乙方应按照卫健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甲方系统与省市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的对接。

4、乙方应对本次上线系统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并将各系统的账号与权限进行统一映射与集中管理，确保身份一致、权限可控、操作可追溯。

二、合同期限

（一）服务时限：项目实施总工期为 12 个月；云资源租赁周期 12 个月，自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系统软件转入生产环境之日起计算。软件技术维保期为三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云资源服务期届满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续租评估、资源调整或数据导出迁移，确保业务连续和数据完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石泉县医院及石泉县医共体各分院）。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元整，（小写￥3640000.00 元），具体组成如下：

1、系统软件（含三年免费维保）：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元整（小写￥3050000.00 元）；

2、外部系统接口（含三年免费维保及维保期内新的政策性接口免费接入）：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元整（小写￥130000.00 元）；

3、云资源租用费（云资源租赁周期 12 个月，自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系统软件转入生产环境之日起计算）：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元整（小写￥460000.00 元）。

（二）本合同总价款采用固定总价，不再随市场变化进行任何调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采取分 5 次付款的方式。具体为：

1.系统上线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额的 30%；

2.项目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 1 年,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 2 年,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5.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 3 年,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需在付款前根据付款分期要求提供相关报告供甲方审阅，并通过甲方付款流程审批后结算。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接口程序及配套技术文档，其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向甲方完整交付部署文档、操作手册，并由双方签署《文档交付确认书》。乙方授予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修改、升级权利。

（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前已拥有的、非专门为履行本合同开发的既有软件成果，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永久、免费的使用许可。

六、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一）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

（二）本项目涉及患者诊疗、健康等敏感个人信息及医疗业务数据。双方约定：1. 所有患者医疗数据、业务数据全部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境内，不得向境外提供、传输或存储，不得将数据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目的；2. 云资源环境应配套全套等保三级云安全设备，落实身份鉴别、最小权限、网络隔离、访问控制、日志审计、传输与存储加密保护、漏洞修复和补丁升级等安全措施；3. 乙方应明确与甲方的安全运维责任边界，配合等保三级测评及整改，并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件责任；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患者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留存、披露或对外提供；5. 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在发现后 2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处置报告；涉嫌违法的，甲方有权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嫌犯罪的，依法向司法机关报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泄露、丢失或违规出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权利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验收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三)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四）验收组织与整改：1.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应在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款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3. 验收合格以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为准，维保期自该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

九、运维服务与培训

（一）运维服务标准：1. 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免费软件技术（系统软件及外部接口系统）维保；云资源属于租用，按一年包干方式提供（资源总量：CPU 464核、内存1952GB、系统盘7800GB、硬盘空间40600GB、备份盘6000GB；含一年2条200M主备云专线、全套等保三级云安全设备、云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控、7×24 小时运维、带宽、补丁升级、数据备份等配套服务）；2. 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运维支持；故障分级响应：紧急故障（系统瘫痪）10 分钟内响应，HIS、电子病历、门急诊挂号、收费、药房、PACS 等关键业务 30 分钟内恢复，其他系统 4 小时内恢复；严重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 3 个工作日内解决；3. 可用性指标：核心业务系统年可用率不低于 99.5%；4. 乙方应按年度提交运维服务报告，甲方对运维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后续付款（第 3、4、5 期）的审批依据之一。

（二）培训与知识转移：1. 乙方应制定分层培训方案，对甲方管理人员、信息技术人员、业务操作员等分类开展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独立操作、维护系统；2.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日常管理、故障处置、数据备份与恢复等；3. 培训应提交培训签到表、培训教材及考核记录。

十、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 ”）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 ”）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二）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人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人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人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人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人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三）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四）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五）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六）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间接来自提供方；

3.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付（包括逾期上线、逾期完成实施节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款项并赔偿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未通过验收或维保期内未履行服务义务的，乙方应无偿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知识产权）、第六条（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第十条（保密）约定的，除承担由此给甲方及权利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20%。当项目进度达到付款节点，且乙方向甲方发起付款申请流程之日起，甲方欠费超过 90 日或欠款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五）任何一方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及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的变更应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口头变更无效。

（二）因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已明确服务内容与价格（固定总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需求变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履行变更签证程序；除双方书面约定的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1. 乙方逾期交付超过约定期限的；2. 乙方交付成果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3.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4. 乙方发生数据泄露、违规出境等重大数据安全事件的；5. 乙方破产、解散或丧失履约能力的。

（四）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配合完成数据导出、系统移交及文档交付，确保甲方业务连续。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本合同履约地为石泉县，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 10 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以向合同履约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执 3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软件技术（系统软件及外部接口系统）维保；云资源属于租用，按一年包干方式提供（资源总量：CPU 464 核、内存 1952GB、系统盘 7800GB、硬盘空间 40600GB、备份盘 6000GB；含一年 2 条 200M 主备云专线、全套等保三级云安全设备、云监控、7×24 小时运维、带宽、补丁升级、数据备份等配套服务），租用期自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系统软件转入生产环境之日起计算。

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函等招标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内容，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二) 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应包含必备的附件作为合同的主体内容，作为完成合同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具体合同中应体现的附件如下：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石泉县医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地址： 石泉县城镇向阳路西街十一组十二号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相关人员：	相关人员：
电话：0915—6311551	电话：0915-3238900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石泉县医院	传真：0915-32389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SNAKS2602663CGN00

税号：126109224361951790 开户行：农行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支行营业部帐号：26760101040002517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11号 财务科电话：0915-63119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康解放路支行 帐号：2607065019200003859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9日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9日

SNAKS2602663CGN00